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金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煌

相 對 人 賴宏浩

賴英吉

賴景盛

賴楊飭

賴以立

賴雅妍

賴珮婕

陳賴儀貞

賴瓊貞

賴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伍
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此一確

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至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非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賴宏浩負擔百分之52，被告賴英吉、賴景盛、陳賴儀貞、賴瓊貞、賴惠貞各負擔百分之3，被告賴楊飭、賴以立、賴雅妍、賴珮婕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等人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上字第20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包括(一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96元、(二)補繳裁判費13,167元、(三)鑑定費4,150元、(四)補繳鑑定費800元，上開費用共計78,913元，均有相關單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用額
賴宏浩	52/100	41,035	41,035
賴英吉	3/100	2,367	2,367
賴景盛	3/100	2,367	2,367
陳賴儀貞	3/100	2,367	2,367
賴瓊貞	3/100	2,367	2,367
賴惠貞	3/100	2,367	2,367
賴楊飭、 賴以立、 賴雅妍、 賴珮婕	3/100	2,367	2,367
總計	70/100	55,237	-----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4

05

06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7